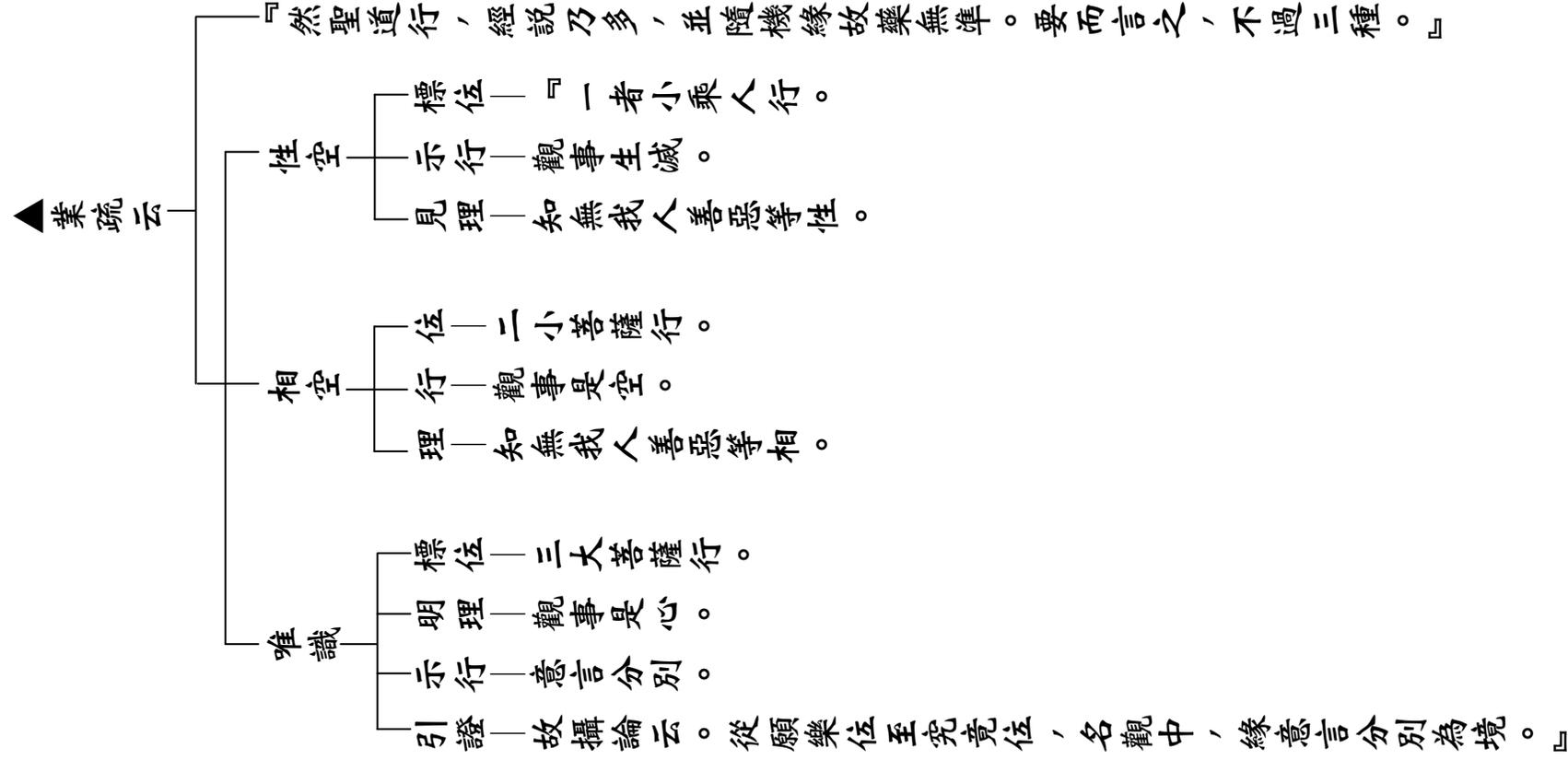


實相觀法



▲資持云『上之三科總論十界之因故並名行。凡罪即三途行，凡福即修羅人天行，聖道即三乘佛果行。歷示心行，令識因果。捨罪修福，革凡成聖，厭小慕大趣一佛乘。是故業疏專指大乘為出家學本。即戒本云，若有自為身，欲求於佛道，是也。』

◎ 附表

【壹】前言：

心生有二因緣：有從實而生，有從不實而生。如夢中所見，如水中月，如夜見杌樹謂為人，如是名從不實中能令心生。是緣不定，不應言心生有故便是有。若心生因緣故有，更不應求實有。如眼見水中月，心生謂是月；若從心生便是月者，則無復真月。

——大智度論（卷十二）初序品中檀波羅蜜法施義第二十——

【貳】正明：

（一）性空觀：

成實論假名相品所立之三假，即：

因成假——一切有為法乃因緣所成，故稱為假。

相續假——眾生心識念念相續，前念既滅，後念復生。了此相續，本無實體，故稱為假。

相待假——一切諸法各有對待，如對長說短、對短說長、對無說有、對有說無，大小、多少、強弱亦復如是。

——佛光大辭典——

問曰：「若捨惡行善，是為持戒。云何言罪、不罪不可得？」

答曰：「非謂邪見麤心言不可得也。若深入諸法相，行空三昧，慧眼觀故，罪不可得。罪無故，不罪亦不可得。復次眾生不可得故，殺罪亦不可得。罪不可得故，戒亦不可得。何以故？以有殺罪故則有戒；若無殺罪則亦無戒。」

——大智度論（卷十四）初序品中讚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——

（二）相空觀：

諸法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 不共不無因 是故知無生

「不自生」者：萬物無有從自體生，必待眾因。復次，若從自體生，則一法有二體：一謂生、二謂生者。若離餘因，從自體生者，則無因無緣。又生更有生生則無窮。自無故「他」亦無。何以故？有自故有他。若不從自生，亦不從他生。「共生」則有二過：自生他生故。若「無因」而有萬物者，是則為常，是事不然。無因則無果，若無因有果者：布施、持戒、等應墮地獄，十惡、五逆應當生天，以無因故。

——中論（卷二）觀因緣品第一——

（三）唯識觀：

一切浮塵諸幻化相，當處出生，隨處滅盡，幻妄稱相；其性真為，妙覺明體。如是乃至五陰、六入，從十二處、至十八界。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；因緣別離，虛妄名滅。殊不能知，生滅去來，本如來藏，常住妙明，不動周圓，妙真如性。性真常中，求於去、來、迷、悟、死、生了無所得。

——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（卷二）——

【參】結勸：

優波離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，而白佛言：我親隨佛，踰城出家。親觀如來，六年勤苦；親見如來，降伏諸魔，制諸外道。解脫世間，貪欲諸漏。承佛教戒，如是乃至，三千威儀，八萬微細性業遮業，悉皆清淨。身心寂滅，成阿羅漢。我是如來眾中綱紀，親印我心，持戒修身，眾推無上。佛問圓通，我以執身，身得自在；次第執心，心得通達，然後身心一切通利，斯為第一。

——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（卷五）——